

嘉荫县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25〕4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意见的请示》（嘉乡中呈〔2025〕18 号）已收悉，经十八届县政府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今年提前下达到我县的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共计 229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54 万元、省级资金 1040 万元，安排项目 18 个。中央资金 1254 万元（黑财指（农）〔2026〕42 号），全部安排在 9 个产业项目上，占比 100%。其中：中央资金安排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3 个，安排资金 205 万元。省级资金 1040 万元（黑

财指（农）〔2026〕41号），共安排9个项目，全部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同意2026年县级投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

2026年县级投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65万元，用于支付衔接资金项目的前期费用。

三、同意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拨付安排

将中央资金1254万元（黑财指（农）〔2026〕42号）中205万元，由县财政局分别预算到沪嘉乡人民政府80万元、青山乡人民政府55万元和红光乡人民政府70万元，用于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由沪嘉乡人民政府、青山乡人民政府和红光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其余中央、省专项资金和县级资金预算到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代为支付项目资金和前期费用。

你中心要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程序，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清单（提前下达）



嘉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